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胶州市农业农村局）的（胶州市2026年小麦“促弱转壮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尿素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晋控日月新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37人，营业收入376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2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青州市胶州裕丰农资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1日

